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7,555,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988,981股的51.74%。

3、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8、会议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纯华、刘萍雅、徐径长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锐刚律师、朱景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8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583,3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8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陈永坚董事、黄慎义董事、李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袁淑娟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3人及见证律师1人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20,583,367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20,267,613	99.98	315,754	0.02	0	0	是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拟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并于3月31日和4月30日发布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前承诺事项书面提出了解决方案,详见公司于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4-032】。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正在积极推进收购赣粤工程公司股权资产的相关工作。除此之外,相关承诺方未有其他进展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根据陈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一、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三、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四、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五、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六、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七、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十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一、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三、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四、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五、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六、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七、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十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一、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三、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四、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五、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六、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七、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三十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一、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三、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四、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五、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六、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七、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十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一、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二、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三、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四、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五、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六、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七、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八、聘任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五十九、聘任狄元光先生、罗小鹏先生、彭国泉先生、邢世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存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持股98.52%的南京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南京市关区滨江江道路以西、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在完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2014年5月30日,项目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项目竞价结果通知书,将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置业”)100%股权(项目公司对其人民币220,200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253,882.4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龙湖中冶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湖置业”)。龙湖置业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款(总交易价款的30%,含保证金)直接转为本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应在2015年3月31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名城置业所持有的08-02-08-03-08-04、08-05-08-06-08-07地块(以下简称“待开发地块”)为项目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通过竞拍取得的1号地的一部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龙湖置业于2007年10月在北京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城置业于2014年4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8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201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53.64万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数的102.38%。中南钻石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上升46.74%,达5.67亿元;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下降情况下,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单位销售成本,需说明合理性;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000万元,减幅25%。

根据要求,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中南钻石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的情况说明
中南钻石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造金刚石、铁钨复合板、立方氮化硼,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产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造成的。2013年度,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扩大,摊薄了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构成人造金刚石主要原材料粉体之块的原料金属钨粉、金属铁粉、合金粉采购成本下降;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了粉体芯块、顶端等材料的消耗;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尽管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终端需求减弱,人造金刚石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

铁钨复合板毛利率较2012年度增加2.24%,主要原因在于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和单位销售成本的降低。立方氮化硼毛利率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对中南钻石总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二、库存商品余额上升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底,江南红箭前库存商品余额5.67亿元,较上年3.86亿元增加1.81亿元,增加46.74%,其中中南钻石库存商品4.96亿元,较上年3.34亿元增加1.62亿元,增长48.5%。主要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终端需求减弱,人造金刚石特别是低品级人造金刚石销售增速放缓。2013年度中南钻石实际生产人造金刚石较上年增加6亿克拉,同比增长11%,但实际销售量仅增加1亿克

拉,库存数量增加是引起库存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铁钨复合板为人造金刚石合成过程中产生的附属产物,2013年中南钻石实际生产铁钨复合板4366吨。由于镍价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为避免在经济低迷环境下因囤积铁钨复合板造成损失,中南钻石加大了该种产品的持有力度,导致铁钨复合板期末库存同比增长较大。

三、2013年报告期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会计政策系笔误的说明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存货的发出计价会计政策为“先进先出法”。此披露系笔误,应为:“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存货的发出计价会计政策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发出计价,采用一次摊销法;按原材料成本计价核算。”

此笔误对江南红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说明》(大华函字[2014]002403号)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江南红箭公司实际执行的存货发出计价会计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且一贯执行,上述有关存货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江南红箭公司存货的发出成本和结转情况。

四、存货发出单位成本高于单位销售成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库存商品执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会计政策,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中南钻石单位销售成本与单位库存成本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全年汇总销售单位销售成本,则单位销售成本高于年末单位库存成本,由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的笔误,导致相关项目数据之间发生逻辑性错误。

五、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说明
2013年度中南钻石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费用化研发投入减少及修理费用下降。

2013年度,中南钻石研究与开发支出4175万元,较上年7571万元减少3396万元。2012年度研发支出由于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全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而2013年度研发支出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在“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中列支,上述会计核算方式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修理费用支出5555万元,较上年8350万元减少2794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设备更新力度,以先进、智能设备代替故障率高、消耗大的设备,使得设备备件损耗及其他日常维护保养费用降低。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及201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基于通信网络的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将该项金额募集资金及利息约7505.52万元,及“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优化与运营支撑技术改造项目”节省募集资金中的约2494.48万元,合计人民币一亿元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杰赛科技珠海通信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4-27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4月19日发布了持续专项披露公告。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为避免在广告代理、电影电视剧制作方面的同业竞争而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4,65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F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6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电话:安徽省安庆市坊前路 80号
邮政编码:246100
2、咨询人员:罗辉 曹桂生
3、咨询电话:0556-59119977
4、联系电话:0556-59119978